



須為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法定周年檢查備存的維修記錄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6 (B) 條規定，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擁有人須對該裝置進行維修以保持其安全狀況和在安全狀況下操作該裝置。按該規例第 6 (C) 條發出的憲報公告規定，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擁有人須聘請能勝任的人對該裝置進行年檢，以確定該裝置的維修及操作是否符合第 6 (B) 條的規定。裝置擁有人亦須在該裝置的使用期內備存檢查報告。

為方便能勝任的人(在此情況下即第 2 類勝任人士)進行法定周年檢查，裝置擁有人應提供下列文件，讓勝任人士參考：

一) 地底／沙土覆蓋式石油氣缸的維修記錄

所有記錄／證明書須標明氣缸編號。

1. 石油氣缸的有效測試及檢驗報告；
2. 氣缸的全面表面檢驗和液壓測試記錄；
3. 氣缸壓力放洩閥更換／重試記錄(如適用)；
4. 超聲波壁厚測試記錄；
5. 磁粉測試記錄；
6. 漆厚和塗層斷缺測試記錄；
7. 氣缸配件測試及檢驗記錄；
8. 陰極保護系統測試記錄／報告(至少須提供最近兩份記錄／報告)；
9. 靜電接頭／接地接頭及電氣連續性測試報告。

二) 地面石油氣缸／小型石油氣缸的維修記錄

所有記錄／證明書須標明氣缸編號。

1. 石油氣缸的有效測試及檢驗報告；
2. 氣缸／小型氣缸的全面表面檢驗和液壓測試記錄；
3. 氣缸壓力放洩閥更換／重試記錄(如適用)；
4. 超聲波壁厚測試記錄(不適用於小型氣缸)；
5. 磁粉測試記錄(不適用於小型氣缸)；
6. 氣缸配件測試及檢驗記錄；
7. 靜電接頭／接地接頭及電氣連續性測試報告。

三) 石油氣汽化器的維修記錄

所有記錄／證明書須標明汽化器型號及編號。

1. 汽化器製造商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或報告(如有的話)；
2. 汽化器的有效測試及檢驗報告；
3. 汽化器壓力放洩閥更換／重試記錄(如適用)。

四) 石油氣庫的維修記錄

1. 石油氣裝置的周年檢查報告(表格 109)；
2. 消防裝置／氣體探測器的有效維修證明書(FS251)(如適用)；
3. 滅火器的有效維修證明書(FS251)，列明滅火器的號碼和類型，或在滅火器上有清晰的標記／有效檢查貼紙，顯示有效日期；
4. 現行的緊急聯絡資料(須張貼在石油氣庫入口處或石油氣庫內的當眼位置)；
5. 現行的石油氣庫示意圖(須張貼在石油氣庫內的當眼位置)；
6. 液壓放洩閥更換日期(須清楚顯示液壓放洩閥的型號及數量)；
7. 地底石油氣管道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如適用)。
8. 石油氣庫內，外露石油氣管道的周年表面檢查／洩漏測試記錄；
9. 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核准設計圖及／或竣工圖(如有的話)。

五) 存放輸出液相／氣相石油氣瓶儲存間的維修記錄

1. 清楚顯示每個石油氣豬尾喉期限(月／年)的標記或標籤。
2. 石油氣裝置的周年檢查報告(表格 109)；
3. 消防裝置／氣體探測器的有效維修證明書(FS251)(如適用)；
4. 滅火器的有效維修證明書(FS251)，列明滅火器的號碼和類型，或在滅火器上有清晰的標記／有效檢查貼紙，顯示有效日期；
5. 現行的緊急聯絡資料(須張貼在石油氣瓶儲存間入口處或石油氣瓶儲存間內的當眼位置)；
6. 現行的石油氣瓶儲存間示意圖(須張貼在石油氣瓶儲存間內的當眼位置)；
7. 液壓放洩閥更換日期(須清楚顯示液壓放洩閥的型號及數量)(如適用)；
8. 地底石油氣管道的測試及檢驗報告(如適用)。
9. 石油氣瓶儲存間內，外露石油氣管道的周年表面檢查／洩漏測試記錄；
10. 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核准設計圖及／或竣工圖(如有的話)。

六) 備用石油氣瓶貯存間的維修記錄

1. 石油氣裝置的周年檢查報告(表格 109)；
2. 消防裝置／氣體探測器的有效維修證明書(FS251)(如適用)；
3. 滅火器的有效維修證明書(FS251)，列明滅火器的號碼和類型，或在滅火器上有清晰的標記／有效檢查貼紙，顯示有效日期；
4. 現行的緊急聯絡資料(須張貼在備用石油氣瓶儲存間入口處或儲存間內的當眼位置)；
5. 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核准設計圖及／或竣工圖(如有的話)。

- 完 -